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厂区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说明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故概况

2022年2月6日8:15左右，公司服务商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冶宝钢”）维保人员发现该公司承接的本公司炼铁总厂带式焙烧机脱硫脱硝系统D仓出现异常漏灰；9:46左右，中冶宝钢6名作业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抢修；10:16左右，D仓下部突然开裂，约50吨脱硫灰喷出，将4名作业人员从四楼平台冲击到二楼平台（其中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在医院医治，生命体征平稳）；四层平台上，另一被掩埋作业人员经全力搜救发现时，已无生命体征；还有1人手部轻微灼伤，自行撤离现场。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暂停事故相关脱硫脱硝系统，并向有关部门及单位报告，同时全力协助由马鞍山市消防中队组成的现场抢险队搜救被埋人员。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分析中。

经马鞍山市环保局牵头对周边水体及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后，未发现环境污染情况。

二、相关情况

2022年1月1日，公司与中冶宝钢签订《环保设施托管运营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中冶宝钢根据该合同，为公司提供炼铁总厂带式焙烧机脱硫脱硝托管运营及相关服务。该公司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三、影响及后续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冶宝钢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全力配合安徽省政府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同时，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

暂停事故相关脱硫脱硝系统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主要通过调整用料结构化解。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